

597
2.26

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七日

2190

親

事由

遵查本縣各廠鑛並未留用日籍技術人員電請核備由

附件

擬辦

批示

初存。

存二六

大冶縣政府代電

冶社字第

八五三二號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

司令公署上年(卅五)戌微區三建字第二六五二號電以奉電調查各機關留

用日籍技術人員一案仰遵辦分報府署等因遵已轉電縣屬石黃鎮公

所派員前往各廠鑛切實查明去後茲據該所呈以各廠鑛均未留用日

作免親
任治家
實事求是

2.26
9985

籍技術人員等情到府除分報外謹電呈核備大冶縣縣長劉瓊叩因公晉
省秘書梁世傳代行丑寄治社印

監印劉瓊玲

校對徐濟時